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沈全來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沈全來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惟於聲請時之聲請狀上相對人之相關之資料，與戶政役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顯示之姓名不符。經核本件之聲請，認有命聲請人提出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之必要，以供本院審核該相對人是否具備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其真正之住所。經本院前於民國115年2月3日通知聲請人應於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該聲請狀之相對人之最新戶籍謄本。聲請人於同年月23日民事陳報狀更正相對人姓名為「沈全來」並提出相對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經核本件之聲請，認有命聲請人提出與相對人相符之相

01 關資料，嗣本院於同年3月11日通知聲請人應於受送達後7日
02 內補正債務人為「沈全來」之分期付款買賣申請暨合約書、
03 分期付款繳款明細。聲請人已於115年3月20日收受前項裁
04 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
05 詢清單附卷可稽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10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